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89.08.08 北市法二字第 89205705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9 年 08 月 08 日

要 旨：主管機關依商業登記法第 25 條提供查閱或抄錄登記簿，僅屬資訊之公開，並未對外發生法律效果，應不屬行政處分，而依法核准商號設立登記、變更登記或註銷登記，則應屬行政處分，得參考行政程序法為處理

主旨：有關辦理營利事業登記面臨之法令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處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北市商一字第八九六一一四四二〇〇號函。

二、……………。

三、次查，經濟部六十五年八月二十日經（六五）商二一〇二六號函、八十二年五月四日經（八二）商二〇九一〇三號函、八十三年四月十四日經（八三）商二〇六〇九五號函（均詳來函附件），已歷次闡明合夥組織不得變更為獨資組織，合夥人如僅剩一人即應解散辦理歇業登記在案。

四、按「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十七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貴處依商業登記法第二十六條提供查閱或抄錄登記簿，僅屬資訊之公開，並未對外發生法律效果，應不屬行政處分；而貴處依法核准商號設立登記、變更登記或註銷登記，則應屬行政處分。對於行政處分有誤寫、誤繕等顯然錯誤，或有違法之情形者，貴處得參考行政程序法上開規定，予以更正或撤銷之。

五、有關貴處詢及「憑依抄錄之登記資料未盡正確時，則是次抄錄是否允當，應如何適法妥處？」乙節，按登記之資料不正確，仍應區別係誤寫、誤繕等類錯誤，或係核准登記、變更登記之行政處分有違法情事，而分別依前開第四點之說明妥處；至於因登記之資料不正確而損及人民權益時，倘符合國家賠償之要件，自仍可能產生國家賠償之責任。